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640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09年5月2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年6月3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全面檢討問責制”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618/08-09 號文件，劉健儀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 2009 年 6 月 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“全面檢討問責制”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6月3日(星期三)舉行的立法會會議
“全面檢討問責制”議案辯論

1. 黃毓民議員的原議案

特區政府施政失誤罄竹難書，自2002年董建華推行所謂問責制，問責局長空言問責；其後，曾蔭權又狗尾續貂，私設所謂副局長及政治助理，為專權主義者欽點代理大開方便之門，問責制潰不成軍，嚴重危害市民福祉；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問責制，從而作出根本改革，以重建管治能力；該等改革包括：

- (一) 確立真正向市民問責的政治制度，盡快落實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雙普選；
- (二) 訂立政黨法，推動政黨政治發展，促使政黨向選民真正負責；
- (三) 確立彈劾問責官員的機制，撤換失職之間責官員；及
- (四) 釐清特首、問責官員及公務員的角色和職權。

2.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

特區政府施政失誤罄竹難書，自2002年董建華政府推行所謂問責制，問責局長空言問責；其後，曾蔭權又狗尾續貂，私設所謂副局長及政治助理，為專權主義者欽點代理大開方便之門，問責制潰不成軍，嚴重危害市民福祉。問責制以來，制度的運作未如理想；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問責制，從而作出根本改革，以重建管治能力；該等改革包括：

- (一) 確立真正向市民問責的政治制度逐步完善問責制並確使其貫徹執行，並配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，盡快落實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雙普選；
- (二) 研究訂立政黨法，推動政黨政治發展，促使政黨向選民真正負責；
- (三) 確立彈劾加強問責官員的問責機制，撤換失職之間責官員及其透明度；及
- (四) 進一步釐清特首、問責官員及公務員的角色和職權。

註：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